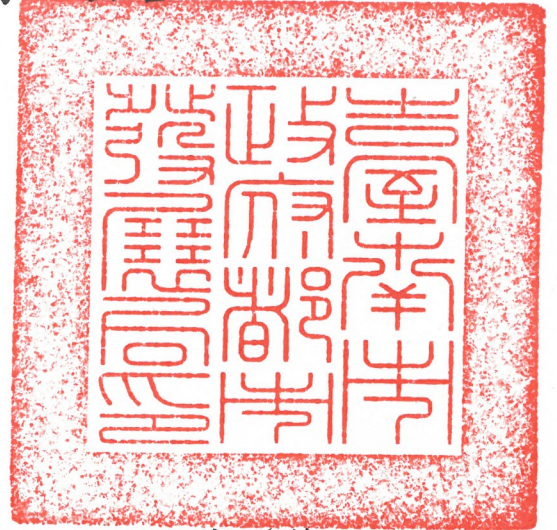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016627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（核定編號第二案）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局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、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政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（核定編號第二案）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局長徐中強